

温州医科大学教务处文件

温医大教〔2022〕5号

温州医科大学关于印发各学院 2021 年级 转专业接收条件和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落实《温州医科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管理办法》（温医大〔2021〕99号），确保转专业工作平稳有序，现将各学院 2021 年级选拔类转专业接收条件和考核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温州医科大学教务处

2022 年 1 月 0 日



第一临床医学院（信息与工程学院） 选拔类转专业接收条件和考核办法

根据《温州医科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温医大〔2021〕99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院转专业工作，特规定如下。

一、接收专业

临床医学（5+3一体化）、临床医学（五年制）、医学影像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二、接收条件

（一）思想政治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勤学敬业，富有上进心。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二）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必修课程无不及格成绩记录。

（三）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最低学习成绩要求：

1.申请转入临床医学（5+3一体化）（5+3一体化专业仅面向其他5+3一体化专业，下同）、临床医学（五年制）、医学影像学的，学生入学后第一学年修读课程（不包含公共选修课）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不低于本专业（专业大类）年级前15%。

2.申请转入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的学生入学后第一学年修读课程（不包含公共选修课）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不低于本专业（专业大类）年级前50%。

3.有明显专长的学生申请条件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三、考核内容及分值计算标准

转专业考核工作坚持公开、公平与公正的原则，择优录取。转专业考核包括以下五个方面内容：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1	专业成绩排名	40分
2	面试考核	30分
3	专长（报刊文章、学术科研成果）	10分
4	原高考成绩	10分
5	大学英语等级成绩	10分

（一）专业成绩排名，满分为40分，计算方式如下：

分值=40×[1-（专业排名-1）/该专业人数/0.3]。

（二）面试考核满分为30分，具体根据学生面试情况由考核小组打分决定。

（三）专长（报刊文章、学术科研成果），满分为10分，评分如下：

1.主持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以第一作者在二级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得10分。

2.主持校级科研项目，或以第一作者在正式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每项得5分。

（四）入学时高考录取成绩，满分为10分，评分如下：

1.入学时高考成绩低于所申请转入专业在该生生源地当年高考录取成绩最低分数，不得分。

2.入学时高考成绩等于或高于所申请转入专业在该生生源地当年高考录取成绩最低分数，得 10 分。

该生申请转入专业若是其生源地当年未招生的，视为 0 分。

(五)大学英语等级考试成绩，满分为 10 分，评分如下：

- 1.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四级成绩：<425 分，不得分。
- 2.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四级成绩：≥425 分，得 3 分。
- 3.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四级成绩：≥550 分，得 5 分。
- 4.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六级成绩：≥425 分，得 8 分。
- 5.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六级成绩：≥550 分，得 10 分。

大学英语等级成绩不重复计分，以得分高者为准。雅思成绩 6.0、托福成绩 75 分等同于大学英语六级 425 分；雅思成绩 7.0、托福成绩 95 分等同于大学英语六级 550 分。

四、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第一临床医学院（信息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临床医学院

选拔类转专业接收条件和考核办法

根据《温州医科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温医大〔2021〕99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院转专业工作，特规定如下。

一、接收专业

临床医学（5+3一体化）（含儿科学方向）、临床医学（五年制）、儿科学、麻醉学、中医学、康复治疗学。

二、接收条件

（一）思想政治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勤学敬业，富有上进心。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二）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应修课程无不及格成绩记录。

（三）本院转专业考核工作坚持公开、公平与公正的原则。接收条件参照《温州医科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最低学习成绩要求。

申请转入临床医学、中医学、麻醉学、儿科学专业的，学生入学后第一学年修读课程（不包含公共选修课）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不低于本专业（专业大类）年级前15%（八年制专业也按此条例执行，5+3专业只可转入5+3专业）。申请转入康复治疗学专业的，学生入学后第一学年修读课程

(不包含公共选修课)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不低于本专业(专业大类)年级前30%。

三、考核内容及分值计算标准

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坚持公开、公平与公正的原则，择优录取。转专业考核包括以下五个方面内容：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1	专业成绩排名	40分
2	面试考核	30分
3	专长(报刊文章、学术科研成果)	10分
4	大学英语等级成绩	10分
5	原高考成绩	10分

(一)专业成绩排名，满分为40分，计算方式如下：
分值=40×[1-(专业排名-1)/该专业人数/0.3]。

(二)面试考核，满分为30分，具体根据学生面试情况由考核小组打分决定。

(三)专长(报刊文章、学术科研成果)，满分为10分，评分如下：

1.主持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以第一作者在二级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得10分。

2.主持校级科研项目，或以第一作者在正规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每项得分5分。

(四)入学时高考录取成绩，满分为10分，评分如下：

1.入学时高考成绩低于所申请转入专业在该生生源地当年高考录取成绩最低分数，不得分。

2.入学时高考成绩等于或高于所申请转入专业在该生生源地当年高考录取成绩最低分数，得 10 分。

该生申请转入专业若是其生源地当年未招生的，视为 0 分。

(五)大学英语等级考试成绩，满分为 10 分，评分如下：

- 1.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四级成绩：<425 分，不得分。
- 2.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四级成绩：≥425 分，得 3 分。
- 3.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四级成绩：≥550 分，得 5 分。
- 4.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六级成绩：≥425 分，得 8 分。
- 5.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六级成绩：≥550 分，得 10 分。

大学英语等级成绩不重复计分，以得分高者为准。雅思成绩 6.0、托福成绩 75 分等同于大学英语六级 425 分；雅思成绩 7.0、托福成绩 95 分等同于大学英语六级 550 分。

四、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第二临床医学院负责解释。

眼视光学院(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选拔类转专业接收条件和考核办法

根据《温州医科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温医大〔2021〕99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院转专业工作，特规定如下。

一、接收专业

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生物医学工程学院）开设的所有本科专业。

二、接收条件

（一）思想政治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勤学敬业，富有上进心。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二）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应修课程无不及格成绩记录。

（三）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最低学习成绩及考核总分要求：

1. 申请转入眼视光医学（5+3 一体化）（5+3 一体化专业仅面向其他 5+3 一体化专业）、眼视光医学（五年制）、眼视光医学（新医科班）、生物医学工程（眼视光工程新工科班）专业的，学生入学后第一学年修读课程（不包含公共选修课）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不低于本专业（专业大类）年级前 15%，且考核总分不低于 80 分。

2. 申请转入生物医学工程专业的，学生入学后第一学年修读课程（不包含公共选修课）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不低于本专业（专业大类）年级前 50%，且考核总分不低于 65 分。

3. 有明显专长的学生申请条件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三、考核内容及分值计算标准

考核总分为 100 分，具体考核项目如下：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1	专业成绩排名	40 分
2	面试考核	35 分
3	专长（出版专著、创新竞赛项目获奖等）	10 分
4	跨专业情况	5 分
5	大学英语等级成绩	10 分

1. 专业成绩满分 40 分，成绩排名计算公式：

$$\text{得分} = 40 \times \left[1 - \frac{\text{专业排名}-1}{\text{专业总人数}} \times 30\% \right]$$

2. 面试考核满分 35 分，具体根据学生面试情况由考核小组打分决定。

3. 申请人在校修读期间如有以下专长，满分 10 分，分布如下：

（1）出版专著（作者排名前二）、或获省级及以上学生创新项目（第一负责人）、或获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一等奖以上奖项（排名第一）、或取得授权发明专利（第一负责人）、

或获学校认可的国家级赛事（体育、英语、艺术）第一名（排名第一），得 10 分。

（2）在二级刊物（含）以上发表论文、或获得省级学科竞赛二等奖（排名第一）、或取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第一负责人），得 5 分。

（3）获得校级学生创新项目（第一负责人），或获得校级学科竞赛一等奖以上奖项（排名第一），得 2 分。

4.跨专业情况满分为 5 分。

跨专业：医学类转入，得 5 分；非医学类转入，不得分。医学类专业指原专业毕业学位为医学学位，其余均为非医学类专业。

5.大学英语等级成绩满分为 10 分，分布如下：

	4 分	6 分	8 分	10 分
CET-4	425-549	≥ 550		
CET-6		425-499	500-549	≥ 550
IELTS		6.0-6.4	6.5-6.9	≥ 7.0
TOEFL		75-87	88-94	≥ 95

大学英语等级成绩不重复计分，以得分高者为准。

四、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眼视光学院（生物医学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口腔医学院

选拔类转专业接收条件和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转专业工作制度，根据《温州医科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温医大〔2021〕99号）文件精神 and 学院现有本科专业特点，制定实施以下本科生选拔类转专业考核管理办法。

一、接收专业

口腔医学

二、接收条件

1. 思想政治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勤学敬业，富有上进心。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2. 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应修课程无不及格成绩记录。
3. 申请学生为在读一年级全日制本科学生。
4. 申请转入专业的最低学习成绩要求。

申请转入口腔医学专业的学生入学后第一学年修读课程（不包含公共选修课）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不低于本专业（专业大类）年级前 15%。

三、考核指标及分值计算标准

项目	考核指标	分值
1	学业成绩排名	50分
2	大学英语等级成绩	10分
3	高考成绩加分	10分
4	面试考核	30分
合计		100分

(一) 学业成绩排名：满分为 50 分。

分值=50 × [1- (专业排名-1) /原专业人数 × 30%]

(二) 大学英语等级成绩：满分为 10 分，分布如下：

1.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550 分，得 10 分。
2.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500 分，得 8 分。
3.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得 6 分。
4. 未通过六级考试，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550 分，得 5 分。
5. 未通过六级考试，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500 分，得 3 分。
6. 未通过六级考试，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425 分，得 1 分。

大学英语等级成绩不重复计分，以得分高者为准。雅思成绩 6.0、托福成绩 75 分等同于大学英语六级 450 分；雅思成绩 6.5、托福成绩 85 分等同于大学英语六级 500 分；雅思成绩 7.0、托福成绩 95 分等同于大学英语六级 550 分。

(三) 高考成绩加分：满分为 10 分，评分如下：

学生入学时高考成绩以当地口腔医学专业最低录取分数为计分参考，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加分。

高考成绩加分 = 10 - [(专业最低录取分 - 高考成绩) × 0.25]

高考成绩加分最高取 10 分，最低 0 分。若口腔医学专业

在其生源地当年未招生的，则以临床医学专业录取分为计分参考；若口腔医学专业及临床医学专业在其生源地当年均未招生的，则视为 0 分。

（四）面试考核：满分为 30 分。

重点考察学生对拟转入领域的涉猎和了解、专业基础和综合素质等，采取结构化面试形式。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口腔医学院负责解释。

精神医学学院

选拔类转专业接收条件和考核办法

根据《温州医科大学本科学士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温医大〔2021〕99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接收专业

精神医学、应用心理学

二、接收条件

（一）思想政治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勤学敬业，富有上进心。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二）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应修课程无不及格成绩记录。

（三）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最低学习成绩要求：

1. 申请转入精神医学专业的，学生入学后第一学年修读课程（不包含公共选修课）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不低于本专业（专业大类）年级前 15%。

2. 申请转入应用心理学专业的，学生入学后第一学年修读课程（不包含公共选修课）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不低于本专业（专业大类）年级前 30%。

3. 有专长的学生申请条件按学校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三、考核内容及分值计算标准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1	专业成绩排名	45分
2	面试考核	30分
3	专长（论文、学术科研成果）	10分
4	高考成绩	5分
5	大学英语等级成绩	10分

（一）成绩排名满分为45分，具体计算如下：

成绩排名分=45×[1-（专业排名-1/该专业人数）]

（二）面试考核满分为30分。具体根据学生面试情况由考核小组评分决定。

（三）专长（论文、学术科研成果）满分为10分，具体如下：

1. 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学生创新项目立项、学生学科竞赛获奖或获国家发明专利或二级以上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以上项目均须排名第一，在校修读期间取得，内容与本校专业相关，下同），得10分。

2. 市级、校级科研项目或学生创新项目立项、学生学科竞赛获奖或有正式刊号的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得5分。

（四）高考成绩满分为5分，具体如下：

1. 以拟申请转入专业当年最低录取分（外省考生按（浙江省本专业最低录取分÷浙江省高考总分）×考生省份高考总分折算，下同）为基准，高考成绩高于或等于此值，得5分。

2. 高考成绩低于拟申请转入专业当年最低录取分的，不得分。

(五) 大学英语等级成绩满分为 10 分，具体如下：

1. 大学英语四级成绩：425--549 分，得 4 分。
2. 大学英语四级成绩：550 分及以上，得 6 分。
3.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425--549 分，得 7 分。
4.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550 分及以上，得 10 分。

雅思成绩 6.0、托福成绩 75 分等同于大学英语六级 450 分；雅思成绩 6.5、托福成绩 85 分等同于大学英语六级 500 分；雅思成绩 7.0、托福成绩 95 分等同于大学英语六级 550 分。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精神医学学院负责解释。

基础医学院

选拔类转专业接收条件和考核办法

根据《温州医科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温医大〔2021〕99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院转专业工作，特规定如下。

一、接收专业

基础医学

二、接收条件

（一）思想政治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勤学敬业，富有上进心。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二）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必修课程无不及格成绩记录。

（三）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最低学习成绩要求：

1. 申请转入基础医学专业的学生入学后第一学年修读课程（不包含公共选修课）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不低于本专业（专业大类）年级前15%。

2. 有明显专长的学生申请条件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三、考核内容及分值计算标准

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坚持公开、公平与公正的原则，择优录取。转专业考核包括以下五个方面内容：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1	专业成绩排名	50分
2	面试考核	20分
3	专长（报刊文章、学术科研成果）	10分
4	原高考成绩	10分
5	大学英语等级成绩	10分

（一）专业成绩排名，满分为50分，计算方式如下：

$$\text{分值} = 50 \times [1 - (\text{专业排名} - 1) / \text{该专业人数} / 0.3]$$

（二）面试考核，满分为20分，具体根据学生面试情况由考核小组打分决定。

（三）专长（报刊文章、学术科研成果），满分为10分，评分如下：

1. 主持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以第一作者在二级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得10分。

2. 主持校级科研项目，或以第一作者在正式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每项得5分。

（四）入学时高考成绩，满分为10分，评分如下：

1. 入学时高考成绩低于所申请转入专业在该生生源地当年高考录取成绩最低分数，不得分。

2. 入学时高考成绩等于或高于所申请转入专业在该生生源地当年高考录取成绩最低分数，得10分。

该生申请转入专业若是其生源地当年未招生的，视为0分。

(五)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成绩，满分为10分，评分如下：

1.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四级成绩： <425分，不得分。
2.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四级成绩： ≥ 425 分，得3分。
3.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四级成绩： ≥ 550 分，得5分。
4.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六级成绩： ≥ 425 分，得8分。
5.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六级成绩： ≥ 550 分，得10分。

四、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基础医学院负责解释。

检验医学院（生命科学学院） 选拔类转专业接收条件和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转专业工作制度，根据《温州医科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温医大〔2021〕99号）文件精神，根据学院现有本科专业特点，制定实施以下本科生选拔类转专业考核管理办法。

一、接收专业

医学检验技术、卫生检验与检疫和生物技术专业。

二、接收条件

（一）思想政治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勤学敬业，富有上进心；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二）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应修课程无不及格成绩记录。

（三）申请学生为在读一年级全日制本科学生。

（四）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最低学习成绩要求。

1. 申请转入医学检验技术、卫生检验与检疫和生物技术专业，学生入学后第一学年修读课程（不包含公共选修课）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不低于本专业（专业大类）年级前30%。

2. 有明显专长的学生申请条件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三、考核内容及分值计算标准

项目	考核指标	分值
1	学业成绩排名	65分
2	面试考核	25分

3	专长（学术文章、科研成果）	5分
4	大学英语等级成绩	5分

（一）学业成绩排名满分为 65 分，计算方式如下：

$$\text{成绩排名得分} = 65 \times \left(1 - \frac{\text{专业排名} - 1}{\text{专业人数}} \right)$$

（二）面试由学院组成面试小组对应试学生进行打分，结果取平均分，面试考核满分为 25 分。

（三）专长（学术文章、科研成果）满分为 5 分，分布如下：

1. 国家级和省级科研项目、学生创新项目、学生学科竞赛及其他权威赛事获奖、发明专利或一级刊物或 SCI 刊物发表论文（排名第一，下同），得 5 分。

2. 校级各类项目，或二级刊物公开发表论文，得 3 分。

3. 院级各类项目，或正式刊物公开发表论文，得 1 分。

1、2、3 项同一科研项目不重复计分，以得分高者为准。

（四）大学英语等级成绩满分为 5 分，计分如下：

1. 大学英语等级成绩合格：425-549 分。

（1）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合格得 2 分。

（2）大学英语六级成绩合格得 3 分。

2. 大学英语等级成绩优秀：550 分及以上。

（1）大学英语等级四级成绩优秀，得 4 分。

（2）大学英语等级六级成绩优秀，得 5 分。

四、六级英语不重复计分，以得分高者为准。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检验医学院（生命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药学院

选拔类转专业接收条件和考核办法

根据《温州医科大学本专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温医大〔2021〕99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院2021年级转专业工作，特规定如下。

一、接收专业

临床药学、药学、中药学和生物制药专业。

二、接收条件

（一）思想政治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勤学敬业，富有上进心。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二）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应修课程无不及格成绩记录。

（三）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最低学习成绩要求：

1. 申请转入临床药学、药学、中药学和生物制药的，学生入学后第一学年修读课程（不包含公共选修课）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不低于本专业（专业大类）年级前30%。

2. 有明显专长的学生申请条件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三、考核内容及分值计算标准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1	专业成绩排名	50分
2	面试考核	25分

3	专长（报刊文章、学术成果等）	10分
4	高考成绩加分	5分
5	英语成绩	10分

（一）专业成绩排名满分为 50 分，评分如下：

- 1.专业成绩排名在专业前 5%（含 5%），得 50 分。
- 2.专业成绩排名在专业前 5%-10%（含 10%），得 40 分。
- 3.专业成绩排名在专业前 10%-15%（含 15%），得 30 分。
- 4.专业成绩排名在专业前 15%-20%（含 20%），得 20 分。
- 5.专业成绩排名在专业前 20%-30%（含 30%），得 10 分。

（二）面试考核满分为 25 分。具体根据学生面试情况由考核小组打分决定。

（三）专长（报刊文章、学术成果等）满分为 10 分，评分如下：

- 1.学生出版专著（作者排名前二）、或获省级以上学生创新项目、科研项目（第一负责人）、或获省级以上学科竞赛、“互联网+”竞赛、“挑战杯”竞赛等学校认可的学生比赛一等以上奖项（多人组织团队需排名第一）、或取得授权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或获学校认可的国家级权威赛事（体育、英语、艺术）第一名（多人组织团队需排名第一），或一级刊物或 SCI 刊物发表论文（要求排名前二位），得 10 分。

2.获校级学生创新项目、科研项目（第一负责人）、或获校级学科竞赛、“互联网+”竞赛、“挑战杯”竞赛等学校认可的学生比赛一等以上奖项（多人组织团队需排名第一）、或二级刊物公开发表论文（要求排名前二位），得5分。

（四）高考成绩加分满分为5分，评分如下：

1.高考成绩高（等）于拟申请转入专业当年最低录取分的，得5分。

2.高考成绩低于拟申请转入专业当年最低录取分的，不得分。

（五）英语成绩满分为10分，评分如下：

1.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 550 分或雅思成绩 ≥ 6.5 或者托福成绩 ≥ 85 分，得10分。

2.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 550 或者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 425 分，得5分。

3.大学英语四级成绩425-549分，得4分。

四、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药学院负责解释。

护理学院

选拔类转专业接收条件和考核办法

根据《温州医科大学本专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温医大〔2021〕99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院2021年级转专业工作，特规定如下。

一、接收专业

护理学、助产学专业

二、接收条件

（一）思想政治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勤学敬业，富有上进心。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二）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应修课程无不及格成绩记录。

（三）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最低学习成绩要求：

1. 申请转入护理学、助产学的，学生入学后第一学年修读课程（不包含公共选修课）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不低于本专业（专业大类）年级前30%。

2. 有明显专长的学生申请条件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三、考核内容及分值计算标准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1	专业成绩排名	65分
2	面试考核	20分

3	专长（报刊文章、学术成果等）	5分
4	高考成绩加分	5分
5	大学英语等级成绩	5分

（一）专业成绩排名满分为 65 分，评分如下：

- 1.专业成绩排名在专业前 5%（含 5%），得 65 分。
- 2.专业成绩排名在专业前 5%--10%（含 10%），得 50 分。
- 3.专业成绩排名在专业前 10%-15%（含 15%），得 40 分。
- 4.专业成绩排名在专业前 15%-20%（含 20%），得 30 分。
- 5.专业成绩排名在专业前 20%-30%（含 30%），得 20 分。

（二）面试考核满分为 20 分。具体根据学生面试情况由考核小组打分决定。

（三）专长（报刊文章、学术成果等）满分为 5 分，评分如下：

- 1.国家级和省级科研项目、学生创新项目、学生学科竞赛及其他权威赛事获奖、发明专利或一级刊物或 SCI 刊物发表论文（排名第一，下同），得 5 分。
- 2.校级各类项目，或二级刊物公开发表论文，得 3 分。
- 3.院级各类项目，或正式刊物公开发表论文，得 2 分。

（四）高考成绩加分满分为 5 分，评分如下：

1.高考成绩高（等）于拟申请转入专业当年最低录取分的，得5分。

2.高考成绩低于拟申请转入专业当年最低录取分的，不得分。

（五）大学英语等级成绩满分为5分，评分如下：

1.大学英语四级成绩425--549分，得2分。

2.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 550 ，得4分。

3.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 425 分，得5分。

四、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护理学院负责解释。

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 选拔类转专业接收条件和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转专业工作制度，根据《温州医科大学本科学士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温医大〔2021〕99号）文件精神，根据学院现有本科专业特点，制定实施以下本科生选拔类转专业考核管理办法。

一、接收专业

预防医学、放射医学、公共事业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市场营销专业。

二、接收条件

1. 思想政治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勤学敬业，富有上进心。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2. 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应修课程无不及格成绩记录。

3. 申请学生为在读一年级全日制本科学士生。

4. 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最低学习成绩要求：

（1）申请转入预防医学、放射医学专业的，学生入学后第一学年修读课程（不包含公共选修课）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不低于本专业（专业大类）年级前 15%。

（2）申请转入公共事业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市场营销专业的，学生入学后第一学年修读课程（不包含公共选修课）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不低于本专业（专业大类）年级前 50%。

5.有明显专长的学生申请条件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三、考核内容及分值计算标准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1	专业成绩排名	50分
2	面试考核	30分
3	专长（报刊文章、学术科研成果）	10分
4	高考成绩加分	5分
5	大学英语等级成绩	5分

（一）成绩排名满分为 50 分，分布如下：

成绩排名分=50 × [1 - (专业排名 - 1) / 该专业人数]

（二）面试考核满分为 30 分。具体根据学生面试情况由考核小组打分决定。

（三）专长（报刊文章、学术科研成果）满分为 10 分，分布如下：

1.国家级和省级科研项目、学生创新项目、学生学科竞赛及其他权威赛事获奖、发明专利或一级刊物或 SCI 刊物发表论文（排名第一，下同），得 10 分。

2.校级各类项目，或二级刊物公开发表论文，得 5 分。

3.院级各类项目，或正式刊物公开发表论文，得 3 分。

（四）高考成绩加分满分为 5 分，分布如下：

1. 入学时高考成绩等于或高于所申请转入专业在该生生源地当年高考录取成绩最低分数，得 5 分。

2. 入学时高考成绩低于所申请转入专业在该生生源地当年高考录取成绩最低分数，不得分。

该生申请转入专业若是其生源地当年未招生的，视为 0 分。

(五) 大学英语等级成绩满分为 5 分，分布如下：

1. 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425-549 分，得 1 分。
2. 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 550 ，得 2 分。
3.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425-549 分，得 3 分。
4.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 550 分，得 5 分。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